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關連交易最新進展

## 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透過非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17日，泉峰(中國)投資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進一步訂立關於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最終認購協議(「最終認購協議」)，當中訂明認購(定義見下文)的數目及金額。

最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2) 訂約方

- (i) 泉峰(中國)投資(作為認購人)；及
- (ii)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發行人)。

### (3) 主要條款

關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鑒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泉峰（中國）投資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透過非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18,111,068股A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為人民幣19.76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7,874,703.68元（「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根據詢價結果最終釐定。

泉峰（中國）投資於收到《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繳款通知書》後，須根據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金額及繳款時間將認購款項支付至指定付款專戶。

### (4) 生效條件

最終認購協議將於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已妥為完成，本公司透過泉峰（中國）投資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非公開發售後股權的約24.7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龍泉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